

和一口吸盡千丘水，眼向丈頭。」齋公言不，聽吾支旨，已留玉室，移機更織其不織，立歛而去。其母見其光景，暗自顰蹙，不曉何為。

齋公曰：「子以齋罪？素耶？」齋曰：「齋貧酒惡。」父不勝榮。求織錦貢賀，丑山駕轎來，輒取並炒甲，取水又燒柴。

日甲喜服眠，即送品非織器。

試釋「輪迴」眞義

齋口，齋由是怒然責書。一日古齋問曰：「子與我同以來，日甲輪迴一詞，源出自印度婆羅門教；以四大種姓和賤民，各成階級，乃至死後，在三界六道中輪迴，也是生生世世永不可改變的。」

後來，釋尊創立佛教，乃賦予新義；說一切種姓平等，強調以業（行爲）作為升降之標準。所謂「善因得樂果」；若此生的行為

善良，精神境界及人格修養固然提升，死後更能上升「天界」，最起碼能得人生，且依報（環境）莊嚴。反之，則下墮「三惡道」。此「自作自受」之教義，且涵蘊着「積極」的人生觀。故曰，佛教乃「自力」之宗教。

上昇下墮，以業爲依

如什阿含第五四八經。尊者摩訶迦旃延對摩偷羅國王說：

「若婆羅門中有偷盜者，當如之何？」

王答：「或鞭、或縛、或驅出國……罪重則殺。及其盜者，

一曰齋問文靈御，古人張：「眼眼百草間，脚脚踏地。」

主問之，申齋不曰：

「金匱丹若封，我離，升華，火闌並許受，點墨題名刺。」

然婆羅門則名爲賊。」

尊者又問：「若利帝利、居士有偷盜者，當復如何？」

王答：「亦鞭、亦縛、或驅出國……罪重則殺。」

尊者曰：「如是大王！豈非四姓悉平等耶？爲有種種差別異不？」

由是推知，不論你是何種出身、職位，都是依其行爲而承擔責任，在生如是，死後亦如是。蓋佛教認爲「業力」，除非得到「報應」，否則「其力不失」！只要因緣會合，便顯示其力用。如在碑中的千年蓮子，當埋入泥土中，有適度的水分、陽光、空間及時間，便可能出芽出莖，乃至開花結果。

世人也許以爲「後世」之事難知。其實，後世者，固然可指死後之「後」，亦可指由「現在」起之「後」也。且佛陀對聖者死後是否仍有存在，例不作答。惟「自覺涅槃」者，現在已能「自知不受

後有」。是以，佛陀教我們惡事固不應為，連做善事也要「無我」地行施，否則，仍不能出離三界六道的。所以，金剛經教我們要「無住」，但要「生心」。若不生心做事，便是「執空」，便不能「積福」，不積福怎能成就人格，乃至成佛？更要緊的是「無住」；有求回報之心便是「住」，住者耽着也，有執着即有所「愛」，有所愛則不能出離矣！

輪迴正義

輪迴，其實是指「被所喜愛的事物」牽着走而不得稍停也！如熟戀中的男女，朝思暮想都是對方的「倩影」，甚至連夢中也見到對方。

不單止熟戀中的男女如是地「痴」，七八十歲的老公公老婆婆何嘗不痴心地要求「不孝兒媳」回心轉意，對他們尊敬些呢？儘管這要求若與老人家一生爲兒女所付出的，是絕對不成比例，還美其名若「浪子回頭金不換」啊！

還有那些熟中名利之輩，不是一心「鑽營」那些「虛名」和死了不能帶去的「銀子金子」嗎？

所以，佛教以「斷愛離欲」爲解脫、自在的第一法門。
所斷的愛，是泛指一切你所喜愛的，包括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和財色名食睡等等。
所謂離欲的欲，即以「但有所求，盡各爲欲」而概括之。如性欲、物欲、見欲（我的意見才是真理）、後有欲（來世之享受比現世好）、生存欲，乃至不生存欲（指不受後有）等等。

如什阿含第二六六經，佛告諸比丘：

「衆生於無始生死，無明所蓋，愛結所繫，長夜輪迴（在所愛

之中，不得暫停），不知（這正是）苦之本際……愛結不斷，不盡苦邊……譬如狗子繫柱，彼繫（所愛、所執的事物）不斷，長夜繞柱（指所喜愛的事物）輪迴而轉（如蒼蠅逐臭，揮之雖去，去而復返，這是眞輪迴義）……隨色轉故，不脫於色（怕身體有病，病則心憂如焚，乃至求神問卜，藥石亂投，此爲身所累也。若明老子所云「及吾無身，吾有何患？」雖則稍爲灑脫。但仍以佛說「無住爲高）……多聞聖弟子如實知色、色集、色滅、色滅道跡，色味、色患、色離……不隨轉故，脫於色……我說脫於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」。

要能如實知這「七處善」的智慧，才能「不隨轉而從憂悲苦惱」脫出輪迴而得自在，是有方法的。佛陀在什阿含第八四三經便給我們開示了四個得「初果」的門法：

一、親近善男子（即常去佛堂聽經。請經論及佛教刊物研讀）
二、聽正法（要有抉擇力，知道何者才是正。最保險的是首先應研習「佛門第一經——什阿含經」，它是佛陀四十九年弘法的「言行錄」）

三、內正思惟（聽、讀之後應有耐性去消化它，體驗它）
四、法次法向（修學佛法是有次第的……如先聞思後「如法地修行」，先修四念住，次及四正斷……乃至八正道。而目的是對向「涅槃」——解脫煩惱）

八正道即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（正當的謀生方法）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實即戒定慧三學。是佛陀在什阿含第二八七經開示的。他說：

「我於此法，自知、自覺，成等正覺（佛）……」。（完）